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簡字第45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張黃月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支付命令經被告異議視為起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6日以114年度屏補字第162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上開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送達於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卷存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等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0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文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鄭美雀